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湖南芯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芯盛”）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50,100万元设立了江苏芯盛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芯盛”），根据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在2018年度公司将向江苏芯盛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及技术转让/授权，预计金额为8000万元。

因公司董事赵焯先生同时担任江苏芯盛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条规定，江苏芯盛为公司的关联公司，该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本次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焯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申请授信额度20,000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等，有效期1年，贷款利率按市场利率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平先生将就该笔授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向平先生不会就该笔担保事项收取公司担保费，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此次申请授信相关的协议并在此额度内办理相关贷款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选举叶文达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